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关于有可能减持荣之联股份的通知》，为保证个人资金有足够的流动性，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有可能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相关的利息或本金、以及用于其他个人资金需求。另外，部分质押贷款如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购回，质权人也可能对所质押的股票进行处置从而导致被动减持；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69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关于有可能减持荣之联股份的通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化解质押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69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东辉、吴敏

2、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原因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王东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7,608,893	17.7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9,694,800	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相关的利息或本金、以及用于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不超过6%	视市场价格确定

注：1、股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东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额度为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股份数的25%，王东辉先生个人2019年度可转让额度为29,402,223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二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9,694,8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化解质押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减持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相关的利息或本金、以及用于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69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王东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承诺：自2018年11月7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在本次减持计划中，也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关于有可能减持荣之联股份的通知》中明确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部分质押贷款如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购回，质权人也可能对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所质押的股票进行处置从而导致被动减持。

四、备查文件

1、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关于有可能减持荣之联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此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内完成。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28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截至2019年3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903,354股，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3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3月28日）特一转债发生转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6.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3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7	许丹青
2	01*****272	许为高
3	01*****001	许松青
4	00*****797	许恒青
5	01*****271	许丽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3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3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咨询联系人：徐少华、陈美仪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电话：0750-56270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16.10元/股

调整后"特一转债"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3月29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根据公司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兹于公司将在2019年3月29日，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上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3月29日生效。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76,50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3943%）的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热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76,50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3943%，未有股份质押。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香港热键自身经营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4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4.拟减持区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香港热键于2011年4月12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2011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该股份已于2014年4月28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的股东香港热键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香港热键于2011年4月12日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为无期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按期严格履行；

3. 香港热键于2014年9月25日承诺自2014年9月2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4.香港热键于2016年1月13日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5. 香港热键于2016年11月11日承诺自2016年11月1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6.香港热键承诺自2016年11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热键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香港热键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香港热键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香港热键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香港热键出具的《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2019年3月1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1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理财产品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以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近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理财协议一：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

2、产品类型：本金完全保障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3月21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40%-4.50%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2）理财协议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

2、产品类型：本金完全保障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3月22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40%-4.50%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充裕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告日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3,000	2018/11/1	自有资金	2-3.1%	无	否	–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1,000	2018/11/1-2019/2/28	自有资金	2.90%	无	是	95,342.47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1,500	2018/11/3-2019/2/28	自有资金	2.90%	无	是	140,630.14
4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600	2018/11/10-2018/12/13	自有资金	2.20%	无	是	12,295.89
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3,700	2018/11/10-2018/12/10	自有资金	2.20%	无	是	69,134.25
6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1,200	2018/11/10-2018/11/23	自有资金	2.20%	无	是	10,126.03
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1,000	2018/11/10-2018/11/26	自有资金	2.20%	无	是	10,246.58
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1,200	2018/11/16-2019/2/25	自有资金	2.90%	无	是	97,249.32
9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300	2018/11/16-2019/1/15	自有资金	2.90%	无	是	14,539.73
10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3,500	2018/12/6-2018/12/21	自有资金	2.25%	无	是	34,520.55
11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5,000	2018/12/12-2019/3/12	自有资金	4.75%	无	是	600,347.22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400	2018/12/13-2018/12/24	自有资金	2.52%	无	是	3,041.11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100	2018/12/19-2018/12/24	自有资金	2.30%	无	是	315.06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600	2018/12/19-2018/12/28	自有资金	2.50%	无	是	3,698.63
1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1,400	2019/2/2-2019/2/28	自有资金	2.25%	无	是	22,438.36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5,000	2019/2/25-2019/5/30	自有资金	4.4%-4.5%	无	否	–
1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2,700	2019/3/7	自有资金	2%-3.1%	无	否	–
18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3/8	自有资金	2.3%-2.5%	无	否	–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分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400	2019/3/8	自有资金	2.3%-2.9%	无	否	–
20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2,000	2019/3/12	自有资金	2%-3.1%	无	否	–
2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400	2019/3/12-2019/3/14	自有资金	2.05%	无	是	449.32
2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不定期型	5,000	2019/3/19	自有资金	2%-3.1%	无	否	–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2,000	2019/3/21-2019/9/18	自有资金	4.4%-4.5%	无	否	–
2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5,000	2019/3/22-2019/06/20	自有资金	4.4%-4.5%	无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21,900万元，累计收益1,114,374.66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26,1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文件。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产品协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响水"3.21"事故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1日盐城响水陈家港化工园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连云港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与陈家港化工园区距离10公里左右，公司所在化工园区各子、分公司办公楼、宿舍区等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损坏，未造成人员伤亡。公司所在园区内的所有企业目前正组织人员进行办公楼、宿舍楼门窗等基础设施的修补工作，同时对厂区内生产设备、设施等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不受影响，公司尚未复产的企业正按部就班进行复产整改工作，本次爆炸事故对停产企业的复产进度是否会造成影响尚不明确。

公司会密切关注本次事故的进展及政策层面的通知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化工企业重大事故影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1日下午，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内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嘉宜化工"）发生重大事故。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华"）未处于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内，江苏吉华所在园区距天嘉宜化工约25公里，本次重大事故未造成江苏吉华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

目前，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不位于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天嘉宜化工是公司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因其占比较小，此次重大事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重大事故进展，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当日公司股价出现上涨，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相关基金尚未设立，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亿元。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存续期限为10年，其中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安排尚未确定）、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基金目前没有任何明确的投资项目，未来投资项目进展、基金退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无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90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17-060、2017-070和2018-025的公司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的所有备案手续。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简称	19四川路桥CP001
代码	041900120	期限	366天
起息日	2019年3月22日	兑付日	2020年3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3.55%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任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怡			
任职日期	2019-03-22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陈怡于2016年5月加入泰康资产，现任公募事业部股票投资经理。2017年4月19日至今担任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3日至今担任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9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28日至今担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9日至今担任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3日至今担任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怡曾于2012至2014年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4至2016年任职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研究员、行业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67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19	–
	002986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19	–
	003813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0-13	–
	002331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09	–
	001798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28	–
	005474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19	–
	006111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冯军持有公司股份64,86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0%；股东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436,7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股东、董事郝文彦持有公司股份59,974,4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3%。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274,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因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自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358,636股、12,067,694股、11,670,740股股份，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年12月28日，郝文彦质押在兴业证券的3,88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兴业证券依约强制卖出，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此次郝文彦被动减持的3,882,900股已计入到郝文彦本次减持计划中，详见公司2019-001号公告；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冯军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9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9日期间，郝文彦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69,2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立茂投资未进行减持。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作为一致行动人已累计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48,117股，累计减持达到上市公司股份的1%，达到减持计划数量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863,300	3.50%	非公开发行取得：64,863,300股
立茂投资	5%以下股东	44,436,728	2.40%	非公开发行取得：44,436,728股
郝文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974,431	3.23%	非公开发行取得：59,974,43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军	64,863,300	3.5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立茂投资	44,436,728	2.4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郝文彦	59,974,431	3.2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9,274,459	9.1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军	2,796,000	0.15%	2019/2/28～2019/3/21	集中竞价交易	4.96-5.36	14,236,560	62,067,300	3.35%
郝文彦	15,752,117	0.85%	2018/12/28～2019/2/19	集中竞价交易	4.01-4.59	68,173,076	44,222,314	2.38%

其中，2018年12月28日，郝文彦质押在兴业证券的3,88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兴业证券依约强制卖出，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此次郝文彦被动减持的3,882,900股已计入到郝文彦本次减持计划中，详见公司2019-001号公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548,117股，累计减持达到上市公司股份的1%，达到减持计划数量的50%。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冯军、郝文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以股东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为依据，若减持期间内，股东的实际资金需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减持计划无法如期、如量实施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1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书面通知，分别于2019年3月4日、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05）及《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06）。中兴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0,911,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将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司法重整招募战略投资者联合进行。

2019年3月5日，中兴集团函告公司，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中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相关事项及公开征集信息。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

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07）。

2019年3月22日，公司接到中兴集团《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20日17：00），仅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集团"）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报名材料并支付了报名保证金。2019年3月21日，评审工作小组对辽宁方大集团提交的文件进行了资格审查和评定，最终确定辽宁方大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因中兴集团与辽宁方大集团尚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细节进行磋商，且中兴集团聘请的财务顾问将对辽宁方大集团进行尽职调查，故双方尚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在北方重工第二次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规定的报名期限内，仅有一家意向战略投资者辽宁方大集团向北方重工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北方重工管理人初步确定辽宁方大集团为北方重工战略投资者，北方重工已向法院提交《北方重工重整计划（草案）》。

辽宁方大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奎兴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19656393Q
主要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兴集团与辽宁方大集团能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敦促中兴集团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9-010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南大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科技")多层穿透后间接持有云南省西双版纳云麻实业有限公司0.27%的股权，本公司持股比例极低，公司没有参与任何云南省西双版纳云麻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利润没有任何影响。经公司核实，公司参股的南大科技处于停业状态，南大科技陷入多起法律纠纷，公司对南大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2013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875.58万元、-5930.88万元、-6145.96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尚待加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正在组织相关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回复。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公告中相关风险提示，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情况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截至公告日公司除已披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注意到有关媒体报道了公司涉及"工业大麻"概念内容后，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我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南大科技间接持有云南省西双版纳云麻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多层穿透后我公司持股比例0.27%，持股比例极低，公司没有参与任何云南省西双版纳云麻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利润没有任何影响。

经公司核实，公司参股的南大科技处于停业状态，公司陷入多起法律纠纷，公司对南大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2013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5、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75.58万元	-5,930.88万元	-6,145.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26.79万元	5,850.49万元	15,300.50万元

公司近三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尚待加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回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9年3月22日，除已经对外披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外，磁卡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针对上市公司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磁卡集团上级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亦不存在上述事项，同时经渤海化集团询问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也不存在上述事项。股票异动期间，磁卡集团及上级股东渤化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各级股东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